

# 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非全日制电子信息（085400）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 一、报考条件

申请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5.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书》。

6. 本院本年度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本院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报考。

7. 外语要求：须符合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要求。英语外语水平要求如下：CET-4 $\geq$ 570 分或 CET-6 $\geq$ 426 分，或国家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或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可以表征英语语言水平的经历或证明（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如国际学术报告等。

8.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9.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10.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人员，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有三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11. 须提供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南京大学 2024 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报名登记表》。

12. 考生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 （一）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大学当年博士招生简章和我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方案。

###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申请者应向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考生在**2024年1月5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好后，通过EMS（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寄送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邵逸夫楼C区409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23，电话：025-89681568，请在邮件封面注明“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南京大学博士生入学报名登记表（从博士生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填写个人手机号码和常用电子邮箱；此表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须提供原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

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6) 获奖证书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7)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除导师外）推荐信（南京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下载地址：<http://grawww.nju.edu.cn/943/list.htm>）。

(8)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导师接收报考意见表（见附件 1），须由报考导师本人签名，本材料可由报考导师直接交到邵逸夫楼 C 区 409 室。

(11) 南京大学 2024 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需考生本人签名，所在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

我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的材料进行材料初审，初审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三、考核方式**

我院博士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由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申请者学术水平的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工程创新能力和领导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1. 材料评审：材料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能进行初审。

2.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专家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招生简章“申请条件”所列内容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查。未进入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面试考核。

3. 综合面试考核：综合面试考核专家组对已通过材料评审、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合面试考核（思想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工程创新能力和领导力等），择优录取。考生综合面试考核为匿名方式，考生对已有研究成果报告和回答提问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综合面试考核满分 100 分，70 分为及格线。综合面试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面试过程中我院同时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 时间安排

材料评审及资格审查结果及综合面试考核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学院网站（[ai.nju.edu.cn](http://ai.nju.edu.cn)）公告或邮件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

### **四、录取**

1. 我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面试考核成绩得分，按照考核成绩及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等，并结合我院具体工作

进程，在 2024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我院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我院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总成绩并结合导师招生意愿综合确定候补名单及候补顺序，若有正式录取的考生放弃，则按照候补顺序进行替补，替补结果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3. 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4. 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 2024 年有效。

## **五、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我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查及资格审查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我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联系电话：025-89681568，电子邮箱：ai.grad@nju.edu.cn。

## **六、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我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考试试题及复习资料。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考

研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如违反规定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3. 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情况，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报考导师。博士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不能变更导师、专业及院系。

4.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5. 所有录取学生均为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6. 非全日制的电子信息（085400）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五年。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8.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邵逸夫楼 C 区-409 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1568

邮箱：ai.grad@nju.edu.cn

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